

证券代码：000009

证券简称：中国宝安

公告编号：2018-010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月27日披露了《关于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。2018年1月30日，公司下属子公司海南儋州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、海南儋州港宝置业有限公司、海南儋州恒通置地有限公司、海南儋州恒运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收到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《行政裁定书》，裁定主要内容如下：

1、在本案诉讼期间，停止执行被告儋州市人民政府作出的儋府〔2017〕97号《关于无偿收回海南儋州宝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16355.8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》、儋府〔2017〕105 号《关于无偿收回海南儋州港宝置业有限公司 108276.9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》、儋府〔2017〕106 号《关于无偿收回海南儋州恒通置地有限公司 1006.4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》、儋府〔2017〕107 号《关于无偿收回海南儋州恒通置地有限公司 96811.3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》、儋府〔2017〕108 号《关于无偿收回海南儋州恒运实业有限公司 19889.7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》、儋府〔2017〕109 号《关于无偿收回海南儋州恒运实业有限公司 107536.6 平方米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的决定》。

2、如不服上述裁定，可以申请复议一次，复议期间不停止裁定的执行。

本次收到的海南省第二中级人民法院《行政裁定书》非本次诉讼的判决结果，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，最终判决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根据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

中国宝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局

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